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 林草罚决字（2023）第 014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承德逢承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4*****
法定代表人 汪** 职务 经理
单位地址 滦平城关东街社区富强小区 9 号楼 4 单元 109 室

经依法查明，你单位于 2022 年秋，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擅自改变承德市滦平国有林场总场拉海岭林场位于滦平县滦平镇北山国有林地用途，面积 809 平方米（1.21 亩），破坏地块地类为灌木林地，林种为水源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违法行为人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破坏照片、现场指认照片和承德市滦平国有林场总场森林资源调查队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
- 2、罚款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叁元整（¥9223.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承德银行平安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0397420002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承德市人民政府 或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承德市双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德林草罚决字〔2023〕第 015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承德坤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

法定代表人 冯** 职务 经理

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枫林绿洲小区 43#楼 1-202（仅限办公）

经依法查明，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在修建省道 S223 外金线丰宁凤山至滦平金台子段改建工程西庙沟隧道时塌方，擅自改变承德市滦平国有林场总场虎什哈林场位于滦平县虎什哈镇西庙沟村国有林地用途，399 平方米（0.6 亩），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优势树种为刺槐，林种为薪炭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木蓄积 0.838 立方米。造成国有森林资源破坏。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违法行为人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破坏照片、现场指认照片和承德市滦平国有林场总场森林资源调查队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柒元整（¥5387.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承德银行平安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0397420002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 或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